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GTA

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1)

於2026年8月24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0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同輝南路88號1號樓10樓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臨時股東大會乃由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開，並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許開明先生主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7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持有合共75,631,082股有表決權股份，佔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84%。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建議罷免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建議罷免」)，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酌情權以完成及辦理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改動或修改，以使建議罷免生效。	75,631,082 (100%)	0 (0%)	0 (0%)
2.	審議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建議罷免後產生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以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該委任生效。	75,631,082 (100%)	0 (0%)	0 (0%)

附註：

- (a) 由於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b)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733,000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或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
- (c)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2)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3)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d)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計票及監票員。
- (e)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開明

香港，2026年8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開明先生、林燕琴女士及傅劍芳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為柴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駿華博士、黃立勤博士及賴少娟博士。